

國立中央大學川流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學務主管通訊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創辦人陳維滄董事長，為協助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厚植專業能力，於各領域一展長才，並秉持熱心奉獻與社會關懷之精神，為國家、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特捐助成立此獎學金。

第二條 獎助對象：

凡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不含學業成績優良書卷獎）者，得提出申請：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無懲戒紀錄。
- （二）家境清寒。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 （一）每學年十名。
- （二）獲獎學生每學年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分上、下學期發放。

獲獎學生需於獲獎當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供一篇學習心得予基金會，經確認後，才繼續核發下學期獎學金。

- （三）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休學者，則喪失請領本獎學金資格，並全數繳回已領取之金額。

第四條 申請表件：

- （一）川流獎學金申請學生個資表。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大一新生請提供高三成績單）。
- （三）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四）清寒證明（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前一年度國稅局全戶各類所得及財產歸屬清單）。

第五條 申請期間及方式：

每學年第一學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本組）公告時程提出申請。

第六條 評審方式：

由本組收件並初審，初審合格之申請資料送川流文化教育基金會審核後，提供獲獎名單供本組核發獎學金。

第七條 經費來源：

本獎學金由川流文化基金會捐款支應，於收到撥款時，由校方開立收據並於發放後檢附受獎人名單送基金會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